

國立嘉義大學
退還正式校園 IC 卡補換發工本費申請表
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收據，請退還工本費貳佰元整。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申請後拾獲或找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姓名=戶名	(繳費收據姓名須與退款帳號戶名相同)	
郵局銀行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：名稱_____ (因行政作業請儘量填郵局帳號)	
完整局帳號		
身分證號		
聯絡電話		
申請人簽章	◎以上進行之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，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所規定之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規定辦理。我同意：_____ (申請人簽名)	
繳費收據		
備註	(1)所附郵局銀行帳號、戶名等資料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所退費誤入他人帳戶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。 (2)退款流程：申請人填寫此退款申請表+繳費收據 →請學校行政人員以校內傳遞封送件或親送圖書資訊處申請退款→經學校行政流程後，直接退還匯入申請人帳戶。 (3)若遺失繳費收據，請立切結書。	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授權主管